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7日上午09: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晨冉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0人，代表股份数为70,61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34%。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69,829,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1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数为790,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89,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方式包含视频方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8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5%；反对3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6%；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829%；反对3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61%；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冠、侯镇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